**尼勒克县财政局文件**

尼财农〔2024〕34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预算的通知

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(伊州财农【2024】)34号)(以下简称"衔接资金")文件要求，现下达我县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预算指标441万元。该项指标列2024年"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"、"21305农林水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"科目，你单位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以资金文件时间为准，需在5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，并于每月报送资金文出使用管理情况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州党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文持重点，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，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，确保项目安排和脱贫人口持续持续稳定增收、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三、规范补贴资金发放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"一卡通"管理的实施方案》(新财办【2021】21号)，在实施衔接资金到人到户项目时，严格落实"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。‘一卡通’方式发放"要求，严禁资金拨付至实有资金账户或其他代发账户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，坚决避免套取骗取、截留挪用、侵占贪污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健全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 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强化目标论证审查，确保设置科学合理。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(新财预【2024】21号)要求，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基础工作，需在指标下达2日内在平台登录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 (01自治区直达资金)，需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关联支付数据，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。

六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竿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:1·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尼勒克县财政局

2024年8月9日

附件：1

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投资规模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**（万元）** |
| 1 | 尼勒克县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 | 尼勒克县 | 441 | 农业农村局 |